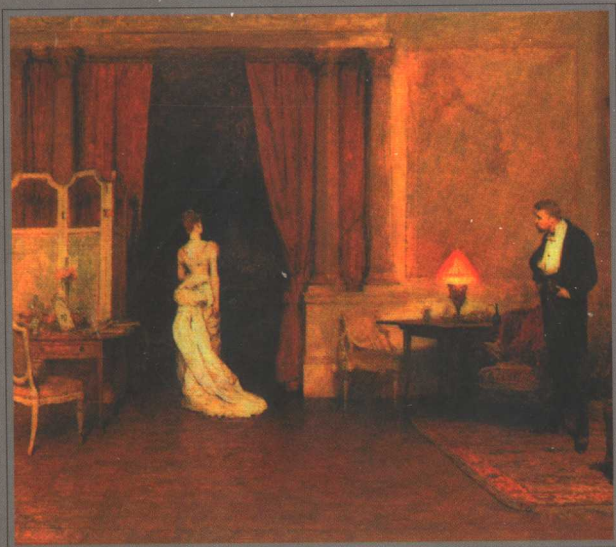


一把尘土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英国]伊夫林·沃 著 伍一莎 彭萍 李小良 译



A Handful of
Dust

译林出版社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现当代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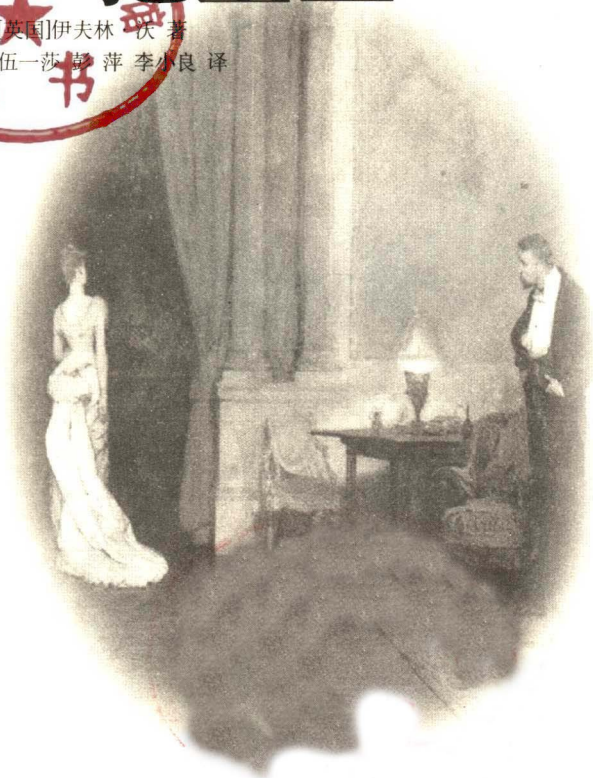
1561.45
W705

A Handful of Dust



一把尘土

[英国]伊夫林·沃 著
伍一莎 译 李小良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把尘土 / (英) 沃(Waugh, E.) 著; 伍一莎, 彭萍, 李小良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7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 A Handful of Dust
ISBN 7-80657-090-X

I. 一… II. ①沃… ②伍… ③彭… ④李…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0663 号

Copyright © 1934 by Evelyn Waugh.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Intercontinental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0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8-136号

书 名 一把尘土
作 者 [英国]伊夫林·沃
译 者 伍一莎 彭萍 李小良
责任编辑 陈静宇
原文出版 The Penguin Group, 1997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W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五四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75
插 页 2
字 数 207 千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57-090-X/I·084
定 价 14.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伊夫林·沃(一九〇三—一九六六)出生于伦敦一个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英国一家出版公司的高级编辑,哥哥也是一位稍有名气的小说家。他进入牛津大学一所不起眼的学院读历史,但由于整日酗酒、荒废学业而自动辍学,没有拿到学位,负债累累离开了这所最负盛名的学府。然后他过了几年漂泊流浪的生活,当过记者,小学教员,以小说《衰亡》(一九二八)一举成名,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曾拿这部小说作为圣诞礼物赠送朋友。一九二八年他与伊夫琳·加德纳结婚,次年因加德纳另有所爱离婚,并皈依天主教。一九三七年他与比他年轻十二岁的贵族小姐劳拉·赫伯特结婚,生有四子二女,其长子和次女也是小说家,长子现为《爱丁堡评论》主编。伊夫林·沃共出版小说十四部,最著名的是写于二战期间、追忆往昔大学生活的浪漫小说《旧地重游》,这部小说曾被拍成电影和电视连续剧。但批评家普遍认为其小说艺术成就最高的是描写英军在二战期间作战情况的《荣誉之剑》三部曲。此外他还出版游记八部,传记三部,自传一部,中短篇小说多篇,并写有大量政论和随笔。

伊夫林·沃被公认为是二十世纪英国最重要的小说家之一,其小说最突出的特点是语言简洁、幽默,文笔犀利,刻画入木三分,嘲讽含蓄脱俗。在《旧地重游》第一版的防尘封面上,沃说他理想的读者是那些对作者的语言感兴趣、有闲情逸致逐字逐句阅读的人。他在一九一一年写一篇文章里强调指出,文体的要素是简明、优雅和个性化,这三者结合起来形成一个特色,可确保文学作品的不可

朽,使一个作家名垂史册。沃严谨规范的文体与他忧郁的性格也有关系,他说英国文学鼎盛时期崇尚古典的文体是医治他忧郁症的最佳良药。对于混乱状态感到难以忍受的人尤其注重形式,在沃的眼里,世界是如此荒诞,难以理喻,因此他在严谨规范的形式中找到了对抗现代世界的武器。他说:“艺术家在今天这个分崩离析的社会里,惟一能做的是创造自己微小而独立的有秩序系统。”他的小说艺术,就是把杂乱无序的现实世界纳入自己有序的小说世界。沃的小说大多具有循环结构:《衰亡》以保罗被赶出牛津大学开始,以他返回牛津大学告终,中间的部分显示他在社会各个阶层的冒险经历;《卑贱的身体》在法国开始,也在法国结束;《打出更多的旗帜》各章的标题分别为秋、冬、春、夏;《旧地重游》的结构不仅形成一个循环,而且对称,以二战中的赖德回忆往昔开始,到回忆结束告终。沃用循环结构暗示世界没有任何变化,人类的一切努力均属徒劳。

沃乐于承认自己是天主教小说家,不愿意承认自己是讽刺小说家。他说:“讽刺是属于特定时代的,仅存在于有统一道德标准的稳定社会环境里,像罗马帝国的初期以及十八世纪的欧洲。讽刺的对象是虚伪和背信弃义,它以夸张的方式揭露貌似彬彬有礼的残酷和愚蠢,寻求羞愧的效果。所有这一切在‘普通人的世纪’里都没有立足的余地,因为在这个世纪里邪恶不惧怕美德。”我们不应该过分看重沃的这段话,因为他说这些话时的语气是幽默调侃式的,而且说讽刺只存在于有统一道德标准的稳定社会环境里,这一论断本身不能成立。沃的艺术在本质上是讽刺的,具有讽刺的典型特征,这些特征包括建立在幻想基础上的英国式幽默、浓重的滑稽气氛和强烈的荒诞意识。在沃的早期作品中找不到积极价值倾向,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作者本人没有价值倾向,他对于现代社会的批判隐含在看上去无动于衷的态度中,而实际上他用传统

的、贵族阶级的、天主教的信仰来衡量他所处的世界。我们透过沃小说里对伦敦上流社会生活区——梅费尔区人们的生活的描述，发现他正是起着讽刺小说家的传统作用：斥责道德的沦丧和世风的败坏，只不过他是一位精明的艺术家，没有陷入肤浅说教的泥潭。

沃对于一个作家的艺术成就持相当犬儒主义的态度，在评论小说家切斯特顿时指出：“驱使一个人去从事写作，去费力地修改、润饰、撕毁重写，直到他感到满意为止的动力是骄傲、竞争、贪婪、虚荣等等令人讨厌的品质。他这样做时比善良和慷慨大方的人对世界的贡献更大，虽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不可避免地偏离常规，甚至抛弃自己的灵魂。这是艺术成就的矛盾规律。”沃小说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叙述时不介入感情，叙述人以冷漠的态度，居高临下俯瞰芸芸众生的喜怒哀乐，观看他们在一个预先规定了的环境中进行无望的挣扎，从多愁善感到冷酷无情，最后灰溜溜地退出人生的竞技场。沃的小说为我们提供了一幅英国社会政治、文化和习俗从二十年代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末的生动历史画面。英国评论家迈克尔·戈拉在讨论本世纪中叶的英国作家时，将一群出身相似、年龄相近的小说家亨利·格林，安东尼·鲍威尔，格雷厄姆·格林和伊夫林·沃放在一起，最后写道：“沃是四个人中最优秀的，他是狄更斯以来英国乃至全世界最重要的喜剧艺术家。他像狄更斯一样，创造了一种黑色幽默、一种狰狞的笑声，他用这笑声对抗当代噩梦般的世界。”这应该是对沃的成就及其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恰如其分的评价。

《一把尘土》写的是一个家庭悲剧。小说的主人公托尼·拉斯特和他妻子布伦达住在乡村一座哥特式仿古建筑中，过着恬静安宁的家庭生活。托尼到伦敦办事，遇见只有点头之交的约翰·比弗，出于礼貌邀他到自己乡间的家里做客。约翰是个一事无成的

花花公子，其母亲靠承包装修旧房屋为生计，他本人则穷极无聊，整天守在电话机旁，等待友人约他吃饭。他听了托尼的话记在心上，不久真的来到托尼的赫顿庄园，向托尼的妻子布伦达大谈伦敦社交界的热闹，讲述各种轶闻趣事，说得她怦然心动。她原是宴会、舞会上的皇后，已经厌倦了穷乡僻壤枯燥乏味的生活，对她来说，这座年久失修、死一般沉寂的高宅深院简直就是一座阴森森的修道院。她决定重返伦敦热闹的社交生活，便欺骗丈夫，以学习为借口在伦敦租了一间房子，与约翰双栖双飞。布伦达为减轻良心上的不安，防止丈夫起疑心，竟唆使自己的女友去引诱托尼，遭到托尼的拒绝。托尼和布伦达的儿子小约翰在一次围猎中不幸丧生，布伦达感到维系她与托尼关系的最后纽带也断了，料理完丧事后便提出离婚。托尼对布伦达一直十分信任，对她的行踪一无所知，听到她的提议万分惊讶。他起初答应离婚，但布伦达提出的苛刻离婚条件使他改变了主意，坚决不同意离婚。约翰想同布伦达结婚是为了骗取她的钱财，看她什么也没有捞到，就抛弃了她。托尼为了排遣苦闷，和一个职业探险家到巴西寻找一座被埋没的古城。他们在接近目的地时被土著向异撒在荒野里，探险家寻求救援时溺水而死，托尼患病发烧被一个宗教狂救活，成为他的囚徒，被迫无休止地给他读狄更斯的小说。人们以为他死了，他的房地产被近亲所继承。

这部小说的标题取自英国诗人托·斯·艾略特的著名长篇《荒原》：

……我要指点你一件事，它既不像
你早起的影子，在你后面迈步，
也不像傍晚的，站起身来迎着你；
我要给你看恐惧在一把尘土里。

在一个丧失信仰的世界上，命运多舛、世事难测，一把尘土里也有恐惧，生活里处处有恐惧，这就是《一把尘土》要表现的主题，是作者心目中二十世纪西方社会的现实。这部小说的结尾借用了作者此前不久写的一个短篇小说《喜欢狄更斯著作的人》，讲述一个天真的英国人受了妻子的欺骗和伤害，为逃避耻辱和痛苦，来到热带丛林中，被一个宗教狂扣留，每天给他读狄更斯的小说。短篇小说发表后，伊夫林·沃感到有必要“探究这位不幸的囚徒为何来到这个地方”，他探究的结果就是《一把尘土》这部小说。伊夫林·沃的所有小说中，这部小说现实主义成分最浓、悲剧感最强，不少评论家认为是他最优秀的小说，这在某种程度上或许应该归因于他在这部小说中表现了自己第一次婚姻失败时的情感。

一九二七年四月，伊夫林·沃是通过他在中学时的同学介绍，认识与他同龄而且同名的贵族小姐伊夫琳·加德纳的。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后沃向她求婚并被接受。加德纳是四个女儿中年龄最小的，父亲已去世，她与母亲关系处得不好，希望能够通过结婚摆脱母亲的控制。她在结识伊夫林·沃之前已经订过三次婚，皆因母亲的反对告吹。他们瞒着加德纳的母亲于一九二八年秘密举行了婚礼，然后乘游艇旅行度蜜月。他们的这场婚姻是典型的二十年代那批“目空一切的青年”不负责任的草率态度促成的，沃当时提出他们可以先结婚，然后“看情况”，加德纳认为如果将来婚姻破裂，对任何一方都不会造成很大伤害。蜜月结束后，沃到乡间继续写小说，加德纳则留在伦敦，不久（一九二九年七月）便爱上在英国广播公司当记者的贵族青年约翰·希格特，遂向沃提出离婚。在《一把尘土》里，托尼听见布兰达告诉他，她爱上了一个叫约翰·比弗的人，他的第一个想法是布兰达一定疯了，‘就我所知她只见过他两次’。这显然是沃最初听到加德纳话时的反应。沃原以为建

立了一种安全而持久的家庭关系,此时却发现处于自己小说里所描写的不知自己是何许人,没有人能期望从别人那里获得真情和忠诚的世界,一个危机四伏、“处处有恐惧”的世界。妻子的背叛对他无疑是极为沉重的打击,他处在自己写的《罗赛蒂传》中罗斯金的状态,“随时忍受着由于婚姻破裂带来的公开羞辱”。罗斯金自己的话也许最恰当地表达了沃当时的心情:“我相信自己像许多人一样,有一颗善良热情的心;部分地由于环境的因素,部分地由于愚蠢地施予这种热情,这颗心变冷了,破碎了。所以我没有友谊,没有爱情。”婚变一方面促使他疯狂地寻求感官刺激麻痹神经,过了一段十分放荡、颓废的生活,另一方面使他对这种生活感到厌倦空虚,再次转向宗教寻求心理的安慰。婚变对他创作的直接影响表现在,他小说中的女人几乎都轻浮、放荡,所有的妻子都对丈夫不忠。

《一把尘土》表现的主题与德国哲学家奥斯瓦尔德·施本格勒在其有影响的著作《西方的没落》中阐述的思想不谋而合。施本格勒认为,西方在十九世纪开始从一个有活力的创造性发展时期进入到颓废败落的状态,其有机生命结束了。此前的社会是由“乡村之魂”支配的,而在他称为“文明”的最后阶段,社会由城市中的“知识分子”控制,流动的、寄生的都市大众因为重商,必然与代表贵族传统和优雅品味的乡村绅士阶级发生冲突。随着一度提供社会稳定的活力结构即“乡村之魂”的解体,一种新的对超自然力的崇拜崛起,与之对应出现一种新的野蛮。由于人在本质上不是理性的,他在这些条件下就变成纯粹由自然支配的弱肉强食者。《一把尘土》在结构上与施本格勒的上述理论刚好吻合,它以乡村田园牧歌式的生活开始,在这里托尼遵循传统的价值观念,过着一种安定平和、不受外界侵扰的生活;这种安定的生活被以约翰·比弗为代表的城市人所破坏,约翰的来访以及后来一系列事件代表一种生活

模式被另外一种生活模式所取代；最后整个社会陷入混乱。小说临近结尾处，荒蛮的美洲丛林和伦敦上流社会生活区在托尼神智不清的脑子里反复交叉出现，象征性地说明两处都是野蛮人的栖居地。

小说的主人公托尼是一个充满理想主义精神的悲剧人物，固守着已经过时的古老传统，代表一种“青春期的浪漫主义”。他属于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沃所十分倚重的传统价值观。托尼有他的局限：幼稚、感情用事，他对赫顿庄园的偏爱是一种过时的理想主义，他的悲剧在于过分看重理性，过于拘泥形式，对于自己处身其中的世界完全不了解，整个一个堂吉诃德式的人物。但他本质上的善良是有目共睹的。他听到儿子被惊马踩死的消息后首先想到的是骑马的那位姑娘。“这对那个姑娘太可怕了。”然后他想到乔克要把这噩耗告诉布伦达，“这对乔克是可怕的。”他又想到布伦达听到儿子惨死的消息该多么悲痛，“这件事对布伦达就更可怕了。”同一个句子反复出现，表明托尼在危难关头首先考虑的是别人，同时作者也让读者为他的天真幼稚、被蒙在鼓里而感到可惜可怜。与代表传统美德和绅士精神的托尼形成对照是布伦达的自私自利和冷酷无情。她不仅欺骗丈夫，而且连对儿子的死亡都没有表现出一个做母亲者最起码的爱心和悲伤。乔克找到她时，她正请巫婆给她算命，乔克告诉她约翰死了，她以为是情人死了，呆坐在屋里说不出话来，等听明白是儿子死了，竟如释重负地叹道：“……啊，感谢上帝……”

沃对英国离婚程序虚伪性的嘲讽在小说第四章得到了充分表现。明明是布伦达背叛了丈夫，逼迫托尼离婚，托尼却必须在法庭上充当有过错的被告。他要花钱找一个妓女陪他到海边度假，花钱雇佣两名私人侦探跟踪，看见他和这个妓女在床上，以提供法庭需要的他对妻子不忠诚的证据：

托尼上了床躺在米利身边，将睡袍紧紧拉上头顶。

“这样看上去行了吧？”

“正是新婚燕尔的样子，”米利回答道。

“好，那我就打铃了。”

侍者将杯盘收拾掉后，托尼下床穿好衣服。

“我的不贞与私通到此为止。明天的报纸要说我们就这样‘亲亲热热’了。”

可是这个妓女竟然带着女儿一起来，使侦探感到棘手，因为“从来没有这样的先例”。后来布伦达在约翰的怂恿下，向托尼索要每年两千镑的赡养费，托尼一气之下拒绝离婚，以那个小姑娘在场为由否认证据的有效性。

托尼和职业探险家梅辛杰医生一起到南美寻找一座在中世纪没落的旧城遗址，当地的土著印地安人背弃了他们。梅辛杰医生出去寻求救援时跌入瀑布下的深潭淹死，沃用不动声色的暗讽进行描写：“瀑布流入那个地方时，气势并不壮观——约莫有十英尺的落差——可对梅辛杰医生来说，已足够要了他的命。在瀑布脚下，泛起的水沫缓缓流入深渊，水面几乎是静静的，缀满了从四周岸边的树上散落下来的花瓣。梅辛杰医生的帽子缓缓地顺水流向亚马逊河，河水淹没了他的秃头。”一个经验丰富的职业探险家竟然死在这样一个小瀑布里，不能不说是绝妙的讽刺。梅辛杰医生探险失败，命丧黄泉，根本原因在于他过分自信。他的“我很了解印第安人”同托尼的“我很了解布伦达”同出一辙，是建立在盲目自信基础上的。他用机械玩具收买土著人为他引路，土著人被这些蹦蹦跳跳的玩意儿吓得抱头鼠窜。他预言他们会回来，他们也的确回来了，不过是在夜间偷偷回来的，把自己的东西全部带走，留

下两个外乡人陷入绝境。

与梅辛杰医生的失败形成对照的是托德的成功，他的成功在于狡诈和残忍。他的父亲是来此地的淘金者，母亲是土著，在他身上综合了驯化人的阴险狡诈和野蛮人的凶残这两种最适合在当地生存的本能，这两种本能在他身上结合得天衣无缝，他的残酷掩盖在温和之中，计谋体现在单纯的外表之下。他救托尼于生命垂危之时，为死去的黑人竖立十字架，一开始在读者心目中留下一个心地善良、富有同情心的印象。托尼，还有读者，都不明白他说的“你将读书给我听”的含义。他孩子似地沉湎于狄更斯小说的故事情节中，时而失声痛哭，时而放声大笑，这与他处理实际事物时清醒的头脑和精子谋划截然判若两人，但确实统一在他一个人身上。托尼看到死去的黑人留下的字条，上面写着托德许诺他离开的日期，终于明白了托德似乎和气的回答“我的朋友……没有任何人限制你，你想走随时可以走”是一种施虐狂的嘲弄，因为两人心里都清楚，托尼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走不出这片荒蛮的丛林。救援队来搜索时，托德事先用药物将托尼麻醉隐藏起来，然后把托尼的手表交给救援人员，告诉他们托尼死了，并指给他们看那座坟墓和立在旁边的十字架。托尼醒来后认识到自己惟一得救的机会丧失了，被迫接受比死亡还悲惨的命运。

高继海

二〇〇〇年四月

原书编者序

伊夫林·沃的第四部小说《一把尘土》的书名取自 T.S. 艾略特典型的现代主义诗篇《荒原》。虽然《一把尘土》不像艾略特的诗那样，在技巧上具有雄心勃勃的探索性，在主题涉猎的范围和历史的视野方面也没有那么全面，但从某些方面讲，对当代文明的控诉却更为深刻，因为它所记述的社会和道德瓦解如此普遍，甚至书中的角色对此都缺乏认识，而对这些有透彻了解的作者的披露又主要是通过暗示来进行的。这种披露的结果就是这本被弗兰克·克莫德称之为“本世纪最杰出的小说之一”的问世。

回顾一下，我们就会惊奇地发现，沃完成如此才华横溢的著作时年仅三十岁，而更令人惊奇的是，他竟然会去从事写作。沃原本从事他并不擅长的教学工作，可七年之前又从最后一个教职上被解雇了。当时他“自己有一种女佣在偷手套时被人抓住”似的感觉，所以他的结论是，“开始进行文学创作的时候已经到了”。到准备好开始写《一把尘土》的时候，他已经在五年内出版了六部书，而且第七部也正准备送出版社。他的观点被日报广泛传播也带来了丰厚的报酬。丽贝卡·韦斯特和其他批评家高度赞扬他的作品，认为他的未来更是前途无量。

沃对他从事的职业并不是很严肃的，可工作却富于成效。而且如果早年以他本人的经历为基础的那篇文章是可信的，那他的创作活动可说几乎是玩世不恭的。“艺术，”他写道，特别是文学，“给人们提供的是长期的极度闲散的生活空间；可一旦成功，其回

报远远高于从事实业所带来的收入。”

事实上他工作得很辛苦,但用军事术语说,他是一个几乎不懂战略的优秀战术家。一九二八年,即在他不情愿地决定成为作家的那一年,他出版了为纪念丹蒂·加布里埃尔·罗塞蒂的百年诞辰而写的传记。仅仅六个月之后,他又出版了大致以他在威尔士首次任教的经历为基础而创作的小说《衰亡》,这部小说取自吉本所著《罗马帝国的衰亡史》这个书名,但它给人的印象要轻松得多。事实上,沃在该书的第一版的作者自述中就表示,他感到有必要指出,他想把这部小说写得好玩一点。

他娶了伊芙琳·加德纳,并聘 A. D. 皮特斯为经纪人。他的后一个决定是比较聪明的。这时沃急需金钱,所以他甚至愿意写他所痛恨的板球比赛和任何其他可以卖出去的稿件。一位编辑在接受沃关于写“新时代的实事求是”作风的提议时,领会了他对为培养“作风”而努力的“母亲们”的良苦用心。接着,沃便尽职尽责地写出了关于母亲们的故事。彼得斯和他的助手们把沃交给他们的大部分“东西”都卖了出去,并且成功地组织了沃让自己成为年轻一代的代言人的运动。

这一运动在他极为成功地完成《卑贱的身体》(一九三〇)时达到了高潮。这部真人真事的小说写的是那些伦敦与沃有交往的“快乐的年轻人”。小说的名字——来源于《圣经·腓立比书》第三章第二十一节和英国圣公会的葬仪——比根据吉本的书命名的《衰亡》更切题。这一方面是由于他的婚姻遭到了失败,一方面因为有人认为他本人就是“疯狂而贫乏的一代”中的一分子。然而,在一九三〇年出版的《标记》中这个主题就很少有所表现。事实上,在这本以被延误了的地中海蜜月为基础写成的游记中从未提到伊芙琳·加德纳。该书的美国版书名是《单身汉出国记》。

虽然《卑贱的身体》的成功使沃的“东西”更有经济效益,但是,

他作为一个作家却几乎没有任何方向感，他写的总是那些自己生活中刚刚发生的事情。很明显，他需要的不只是战术而是战略。在以后的几年中，他开始了一个寻找战略的过程。一九三〇年九月，他皈依了罗马天主教，接着他就去埃塞俄比亚参加塞拉西皇帝的加冕典礼。以此次远行为依据的游记《远方的人们》（一九三一）和小说《黑色的恶作剧》（一九三二）表现出作者对风格和目的的严肃性的关注，这对沃来说是前所未有的。他开始感到自己作为年轻人的代言人越来越尴尬。所以他在一篇题为“为什么要赞美年轻人？”的文章中表现出好的趋向。他承认，“年轻一代的崛起对于像我这样的利用它来讨生活的年轻人来说是非常有利的，但是，我似乎觉得，现在是该让批评遵循某种更为有意义的准则的时候了”。

也许是为了寻找那样一个标准，沃于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去了当时叫做英属圭亚那的地方，开始为期三个月的旅行。此次旅行的目的不明确，或者无论如何是无法解释的。在去圭亚那内地的途中，他碰到一个叫克里斯蒂的男子。此人声称自己看见了他的来访者的气味，看见了由天堂的圣徒们组成的合唱队在上帝的宝座前唱歌。于是他自信地预言，世界的末日即将到来。过了不久，沃被困在巴西的一个名字取得很拙劣的小镇博阿·维斯塔。他把这个地方理想化为一个安闲的文明中心。后来它成了《一把尘土》中托尼的“城市”。在那里他写下了《喜欢狄更斯著作的人》。故事说的是丛林里的一个疯子把一个探险者拘禁起来，并命令他为自己朗读狄更斯作品的故事。他在给代理人的信中说，那个故事是“第一流的”，并且说应该在美国卖一大笔钱。后来他真的收到了一大笔钱。

沃回到英国之后，发现了一个可以给这部作品主体某种连贯

性的主题。在他开始写《一把尘土》之前所写的游记《九十二天》中，他否认他当时去南美有什么特别的文学上的企图。

“人们像追求恋人那样外出去搜集材料。这简直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对于我本人和许多比我优秀的人来说，远方的蛮荒之地，特别是那些有文化冲突和处于发展阶段的边疆地区，有一种诱惑力。因为人们的思想在其根基离开自身的传统后，在移植中会产生奇怪的变化。正是在这样的地方所发现的活生生的经历使我感到有必要将其转化为文学形式。”

这段话使我们看到，沃能够把临时作出的安排说得有根有据。那次旅行实际上是他到“遥远的蛮荒之地”的第二次旅行。他从编辑那里取得稿酬的努力已经表明他是为了写作才去旅行的。

然而，不久之前，一位信奉天主教的编辑对《黑色的恶作剧》的攻击迫使他不仅重新考虑他的那部小说，而且重新考虑作为一个天主教作家的地位。当有人指责他的书中有淫秽和亵渎神祇的内容时，他给威斯敏斯特教堂的红衣主教写了一封信，为自己辩护。他在那封信中争辩说，“故事中描写的是文明与一切伴随而来的可悲的灾难和野蛮之间的冲突。”

尽管他认为小说所探讨的是文明问题的这种提法相当言过其实，但他的申辩可能使他打定主意，要在完成《九十二天》之前写完《走出深渊》。故事中的主角里普·范·温克尔从毫无生气的时髦生活中提前走进了一个市民已堕落到野蛮时代的一蹶不振的伦敦。虽然里普陷入的谵妄比《喜欢狄更斯著作的人》中的探险者得到了更充分的描绘，但他的谵妄是在察觉了罗马天主教的弥撒的“混乱局面”时才出现的。虽然这个宗教主题在《一把尘土》中只是被最

充分地暗示了出来,但精彩的情节也预示了小说的一个重要的主题。

当然,沃的素材来源可以不限于英属圭亚那之行和自己对文明战胜野蛮的主题日益浓厚的兴趣。沃在他的头三部小说中从自己的经历和熟人圈子里提取了情节和角色。熟悉他的生活的读者猜得出来,布伦达和比弗的私通是以伊芙琳·加德纳同约翰·海盖特的私通为原型的。在小说发表四十年之后,海盖特写道,“人们可以看到,在《一把尘土》中他们是相当软弱无力的中世纪的农奴”。也许,海盖特低估了沃的生活圈子里通奸存在的普遍性。沃开始写这部小说时就说过,小说中人物的原型“开始是寄生虫(马罗·奥布赖恩),后来是一些喜欢结婚而又不愿意长期保持婚姻关系的人,是假想出来的”。他担心布朗洛勋爵“会以为影射的是他,可那不是他,只是有一些像他”。关于马乔里的那只哈叭狗,沃确实承认那是他从菲利斯·德詹泽那里直接搬用的。

另外,虽然沃远非社会现实主义者,但他的著作表明,他对于政治和经济的发展情况是了解的。一九三二年,他发表了一篇短篇小说,开始所采用的题目是“爱国者的蜜月”(即在国内,而不是到国外去度蜜月),后来又换成了“萧条中的爱情”。小说把汤姆和安吉拉·特伦奇-特鲁布里奇的婚姻作为“现代社会条件下最平常的完整典范”。他们的结合,对于女方来说是出于一种绝望的心情;对于男方来说是出于“对自己迷人的(大学)年月遗留下来的一些少有的愉快时刻”稀里糊涂的默认。他们后来偶然地分了手,而且汤姆在追求老板的新欢中找到了快乐;安吉拉也从老板那里得到了性满足。老板给了汤姆和安吉拉一幢靠近自己庄园的别墅。这对安吉拉来说“是一个很不错的地方,当她想换一换口味时就可以到那里去”。回顾一下,我们就会发现,这个故事几乎是《一把尘土》的负像。汤姆,这个像比弗那样既没有品德又没有前程的伦敦